附件1

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

成果申报、评审流程图

申报者

了解信息

申报者登陆省科协网站（http://www.lnast.net），仔细阅读《关于开展2016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。

网上申报

申报者 1.登录成果奖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://103.39.107.217/lnskx/），进行网上申报。（具体操作见《通知》附件5）

2.打印出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表。

3.论文类出版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、正文实名复印件；著作类、企创类成果原件1份。

4.其他能证明成果价值的证明材料。

上报纸版材料

申报者所在单位

资格审查

单位科技部门 1.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单位或科技部门公章。

2.将成果纸版材料按类别和学科代码（见《通知》附件4）排序整理后报送初审单位。

上报纸版材料

初审单位

市科协（14个）

省内高校（4个）

省级学会（126个）

初审

初审单位 1.参考纸版申报材料和系统中的电子版申报材料，在系统中对申报成果进行网上初审。

2.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审报告和初审统计excel表。

3.将通过初审的成果的纸版材料按类别和学科代码（见《通知》附件4）排序整理后，连同初审报告、初审统计excel

表纸版一并报送评审办。申报材料提交不全或其他原因未通过初审的成果，不予报送。

初审单位

论文类

上报纸版材料

著作类

评审办

省科协学会（国际）部

评审办对通过初审的企创类成果进行查重检测后提交评审专家组。查重检测不合格的企创类成果不予参评。

查重检测

企创类

评审办对推荐特等奖的成果进行查新检测后提交评审委员会。查新检测不合格的推荐特等奖成果降为推荐一等奖。

获奖成果名单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天。

由评委会进行终评，确定一等奖、特等奖。

评奖办将获奖证书发至获奖人原初审单位，获奖人到原初审单位领取。

由学科评审专家组进行网上复评、交叉复评，评出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推荐一等奖、特等奖。

由学科评审专家组进行网上初评，差额推荐进入复评成果。

初 复 查新 终 公 发放

评 评 检测 评 示 证书